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5 年第 2 號條例



署理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5 年 4 月 14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職業訓練局條例》以賦權職業訓練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職能、在考慮到該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職能的情況下修改職能的範圍、賦權該局副主席簽署帳目報表和作出其他次要的修訂。

[2005 年 4 月 15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

2. 釋義

《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殘疾人士”的定義中，廢除“disabled person”而代以“person with a disability”；
- (b) 在“skills training”的定義中，在 (a) 及 (b) 段中，廢除“disabled persons”而代以“persons with a disability”。

3. 職訓局的宗旨

第 5(d) 條現予修訂，廢除“disabled persons”而代以“persons with a disability who are”。

4. 職訓局的職能

(1) 第 6(2) 條現予修訂——

(a) 在 (v) 段中，廢除“及”；

(b) 在 (w)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c) 加入——

“(x) 與他人成立合夥或訂立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

(y) 取得、持有和處置在其他法人團體內的權益，以及成立或參與成立法人團體；

(z) 提供訓練或教育課程，或提供諮詢、顧問、研究或其他有關服務，不論是否為了牟利；及

(za) 為貫徹其宗旨或行使其職能而按職訓局認為適合的條款向任何人作出貸款。”。

(2)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職訓局可獨自或透過代理人或連同其他人或組織，或以其他人或組織的代理人身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執行該局在本條之下的任何職能。

(4) 如職訓局為任何人(合資格的人除外)的訓練或教育而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任何職能，則政府不得為該等職能的執行而提供津貼，而政府向職訓局提供的津貼亦不得用作資助該等職能的執行。

(5) 就第 (4) 款及本款而言——

“合資格的人”(eligible person)指符合以下各項描述的人——

(a) 該人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出的身分證；及

(b) 該人——

(i) 不受任何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就該人施加的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所規限；及

(ii) 沒有違反任何逗留期限；

“逗留期限”(limit of stay)就任何人而言，指限制該人留在香港的期限的逗留條件。”。

5. 帳目

第 1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3) 款中，廢除在“表。”之後的所有字句；

(b) 加入——

“(4) 第 (3) 款所規定的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均須由主席簽署，如主席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行使主席的權力或執行主席的職責，則須由任何一名副主席簽署。”。